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於2020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7.5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880)

贖回及註銷於2020年到期的7.50厘優先票據

本公告乃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7.50條而作出。

本公司謹此宣佈，其已根據本公司發行的於2020年到期的7.50厘優先票據(「**2020年票據**」)的條款，贖回本金額為3,998,000美元的所有尚未贖回的2020年票據，自2018年12月31日起生效。由於概無未贖回的2020年票據，故2020年票據將被註銷。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撤銷2020年票據的上市地位。預期撤銷上市地位將於2019年1月9日營業時間結束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常張利

香港，2019年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常張利先生及吳玲綾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銘政先生、李建偉先生及許祐淵先生。